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07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顾云昌先生、孟焰先生连续担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地产”或“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上述两位独立董事无法继续担任中粮地产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顾云昌先生、孟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顾云昌先生、孟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为止。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刘园女士、袁淳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认为，刘园女士、袁淳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了刘园女士、袁淳先生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刘园女士、袁淳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由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1、刘园女士

刘园。女，1962年9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国际管理研究生院（AGSIM, A. Z, U. S. A）国际管理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世界经济学会国际贸易和投资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亚太研究会理事，国际贸易学会理事，北京市经济学协会理事，跨国公司研究会理事。刘园女士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刘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园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不存在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现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是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失信惩戒对象以及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未勤勉履职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况。

刘园女士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有在中粮地产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粮地产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中粮地产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粮地产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中粮地产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在中粮地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情况；不是为中粮地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不是与中粮地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

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前述列举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刘园女士及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刘园女士与持有中粮地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粮地产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生与中粮地产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刘园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2、袁淳先生

袁淳。男，1976年1月出生，江西宜春人。江西农业大学工程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计划学术类二期学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与成本分会常务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曾任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淳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袁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袁淳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不存在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现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是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失信惩戒对象以及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未勤勉履职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况。

袁淳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有在中粮地产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粮地产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中粮地产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粮地产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中粮地产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不存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在中粮地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情况；不是为中粮地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不是与中粮地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前述列举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袁淳先生及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袁淳先生与持有中粮地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粮地产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生与中粮地产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袁淳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